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樓

承辦人：劉文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1

傳真：(02)89522178

電子信箱：ah919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492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ZJP5NK）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109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
及換證申請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40227號函辦理。
- 二、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十年期滿失效須換證，故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對象係指100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含臺北市政府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
- 四、109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注意事項如下（詳如附件）：
 - (一)換證條件採2種方式擇一進行：
 - 1、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
 - 2、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得經學校推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

(二)欲換證之教學輔導教師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後，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填寫提交換證申請及上傳相關資料，網址：<https://proteacher.moe.edu.tw>。

五、旨揭換證申請期程自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

六、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研究助理曾勤樸先生(02)7749-1228，電子信箱：ntnutdo@gmail.com。作業平臺操作疑義，請洽平臺維護團隊：(02)2311-3040轉8435。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交換戳記
109/03/26 16:4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